

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2024年6月12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运作办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2
公证费	1
合计	3

二、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